

#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11月5日統計學研究所10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，104年11月26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4年12月10日第5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核備，104年12月10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社會產業發展與需求，培養巨量資料分析人員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巨量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理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。由理學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簽請校長核聘後核發聘書。

本中心視營運規模，得設置組長若干人，協助業務之推行，由主任報請院長聘請本校專任（專案）教師兼任之，各組得置研究人員、專案人員、助理若干名，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
本中心得聘校內外教師及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專業顧問群，針對本中心的發展提供專業技術上的協助，並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的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營運模式，擬定研發項目。
- 二、爭取研究計畫與執行計畫，接受相關研究委託，提供技術諮詢。
- 三、舉辦實習參訪或教學活動，與校內外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進行合作。
- 四、舉辦研討會、座談會或說明會，提供產、學、研溝通與交流平台。
- 五、結合南臺灣各大學相關研究中心，形成策略聯盟共享資源。
- 六、提供南臺灣產、官、學、研等人員進修及終身學習之優質研究環境。
- 七、辦理論文、專利、智慧財產權之技術產出、推廣與移轉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使用空間以理學院大樓為主，視營運規模得擴展至校內外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，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接受下列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本校、院、系之專案補助。
- 二、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。
- 三、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贈。

本中心各項經費之使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，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，每年須向研究發展會

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，並接受評鑑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，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，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研發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